大葉大學遴選研發卓越教師審查辦法

第 85 次行政會議(103.09.05)修正通過 第 92 次行政會議(104.09.24)修正通過 第 96 次行政會議(105.01.14)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04.13)修正通過 第 124 次行政會議(108.06.06)修正通過

第 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 153 次行政會議(112.03.30)修正通過

第 172 次行政會議(114.06.05)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符合下列產官學研計畫績效一目規定及學術績效 二目(或同目二次)規定者,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研發卓越教師申 請:
 - 一、產官學研計書績效: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以上。
 - (二)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二件以上。
 - (三)擔任產官學研各類研究型計畫主持人(因職務所衍生計畫不予列計), 並獲得補助經費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
 - (四)執行產官學研各類研究計畫之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累計 達二十五萬元以上。
 - (五)擔任跨領域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單一年度整合型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 元以上。

二、學術績效: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A&HCI等級國際期刊論文並獲正式刊 登一篇以上(含線上刊登),且為唯一第一(或通訊)作者(該期刊應 非列屬本校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所揭示期刊,且應為該領域排 名前百分之七十五(Q3)之國際期刊)。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著作一本以上。
-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國際級展演一次以上,或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級競賽(應有三國以上參展或參賽)獲獎名次為前三名。
- (四)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獲發明專利一件以上。
- 第三條 符合以下情形者,由本處逕自提報:
 - 一、當然研發卓越教師:獲聘為特聘教授者。
 - 二、終身研發卓越教師:
 - (一)獲聘為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者。
 - (二)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近十年內累計件數達下述標準者:
 - 1.工學院、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及護理暨健康學院十件以上。
 - 2. 其他學院八件以上。
- 第四條 遴選研發卓越教師作業於教師評鑑結束後辦理。教師申請資料由本處彙整初審

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名單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發卓越教師名單經核定後,聘期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算,為期一學年。

第六條 終身研發卓越教師如因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校訂研究項原始分數未達一百四十分者,由本處註銷其終身研發卓越教師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